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各自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年，及(2)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各自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涵義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及(4)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而言，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故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份(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氣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份(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石腦油買賣協議；(ii)蒸氣購買協議；(iii)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iv)燃氣購買協議，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的石腦油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ii)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的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各自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年，及(2)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各自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及(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1) 裝卸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裝卸服務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

期限

裝卸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裝卸服務協議，裝卸服務的採購價應為美福石化在提供當月向獨立客戶提供相若服務量裝卸服務的加權平均價格。根據裝卸服務協議進行的採購應付的採購價須於每曆月結束時結算，並須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定價政策的釐定

為確保採購相若服務量裝卸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相若服務量的採購價，本集團將比較美福石化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經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並分析市場資料，然後與美福石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裝卸服務的單位採購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裝卸服務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採購裝卸服務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393	1,092
過往年度上限	1,500	6,000**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

年度上限基準

裝卸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對裝卸服務的過往採購量；
- (2)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就裝卸服務將向美福石化支付的平均服務費；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簡單平均現行服務數量(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裝卸服務所需的服務數量；及

(4) 預期市況及本集團對裝卸服務的需求增加。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2,000	12,000	12,000

(2) 儲罐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美福石化(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儲罐租賃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本公司租賃儲罐。

期限

儲罐租賃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儲罐租賃協議，儲罐租賃的採購價應為美福石化在提供當月向獨立客戶提供相若租賃量儲罐租賃的加權平均價格。根據儲罐租賃協議進行的採購應付的採購價須於每曆月結束時結算，並須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定價政策的釐定

為確保採購相若租賃量儲罐租賃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相若租賃量的採購價，本集團將比較美福石化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經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並分析市場資料，然後與美福石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儲罐租賃的單位採購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儲罐租賃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儲罐租賃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3,540	5,900
過往年度上限	4,000	12,000**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

年度上限基準

儲罐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三江化工租賃儲罐的過往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就有關租賃服務將向美福石化支付的平均服務費。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200	8,200	8,200

(3) 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美福石化同意提供若干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電力、供水、污水處理及維護服務)，並允許本公司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即位於乍浦東方大道88號(產權證書：浙江(2019)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09736號及浙江(2016)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0747號)以及嘉興港區雅山西路北側及東方大道西側(產權證書：浙江(2022)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6025號))，連同建於其上以支援本公司日常運營的生產廠房及設施(「該等物業」)，為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限

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美福石化就公用設施服務及出租上述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而將收取的服務費為美福石化的成本加5%加成。本公司須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費用。

定價政策的釐定

費用乃基於美福石化將予產生的實際成本加5%加成而釐定。本集團認為，美福石化將予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準，乃美福石化就提供公用設施及維護服務以及使用該等物業所收取的合理服務費。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使用該等物業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4,874	40,805	32,997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	29,175	50,000	50,000**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與美福石化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並使用該等物業，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7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就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僅尋求重續有關使用該等物業以及美福石化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公用設施及維護服務的部分，以及我們於以下載列有關使用該等物業(連同使用建於其上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以供參考。

年度上限基準

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使用該等物業(連同使用建於其上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的過往金額；
- (b)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公用設施及維護服務，其包括供水、供電、污水處理服務、維護服務；及
- (c) 位於該等物業上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的折舊開支及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費。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

(4) 石腦油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供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石腦油買賣協議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代價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的採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 - β) * (1 + 中國消費稅率)

β 指根據美福石化所供應石腦油的含硫量將予下調的金額。若含硫量小於650毫克／千克， β 的數值應為0；若含硫量超過650毫克／千克，則單位每增加1毫克／千克，每噸石腦油價格應減少人民幣1元。美福石化將提供每日石腦油樣本。本公司將在其自身的實驗室檢測含硫量，以核實美福石化的每日通知單上所列明的含硫量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偏差，每日樣本將送交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及核實。

石腦油的實際用量以美福石化的實際抄錶讀數為準，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石腦油時根據抄錶讀數進行核對，若相差超過3%，雙方應協定共同解決有關差額。美福石化應負責維護直至本公司廠房外一米的管道，而本公司應負責維護自此連接至其自有設施的管道。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石腦油買賣金額，而本公司應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定價政策的釐定

由於石腦油的採購價格乃主要基於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石腦油採購採用的相同價格調整機制而設定的價格調整機制(即 β)所釐定，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石腦油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美福石化及本公司所處位置)最大的石腦油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所披露的石腦油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石腦油買賣協議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360,782	2,765,009	1,931,629
過往年度上限	3,266,700	5,600,000	5,600,000**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

年度上限基準

石腦油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向美福石化購買石腦油的過往金額；
- (b)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所需的石腦油額量；及
- (c) 參考有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釐定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石腦油預計市價。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5) 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本公司採購粗氫氣及低壓氮氣。

期限

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粗氫氣的採購價應為美福石化在供應當月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質量粗氫氣及／或低壓氮氣的加權平均價格。根據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進行的採購應付的採購價須於每曆月結束時結算，並須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定價政策的釐定

為確保購買相若質量粗氫氣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若質量粗氫氣及／或低壓氮氣的採購價，本集團將比較美福石化的其他獨立粗氫氣及／或低壓氮氣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經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並分析市場資料，然後與美福石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粗氫氣及／或低壓氮氣的單位採購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粗氫氣及／或低壓氮氣的購買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粗氫氣供應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3,279	19,954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50,000**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一項粗氫氣供應協議，期限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上表載列根據先前協議有關採購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的粗氫氣的過往金額。

就此而言，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有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氮氣，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5,000,000元及民幣25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因此，三江化工擬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向美福石化供應燃氣。

年度上限基準

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1)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美福石化就粗氫氣及低壓氮氣的採購額；及(2)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粗氫氣及低壓氮氣的市價。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2,000	72,000	72,000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1) 蒸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蒸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氣(1.3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蒸氣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代價

根據蒸氣購買協議，低壓蒸氣(1.3兆帕)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蒸氣壓力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三江化工根據蒸氣購買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定價政策的釐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藍鯨生物能源根據蒸氣購買協議向三江化工提供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購買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就向本集團購買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而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低壓蒸氣(1.3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原因為藍鯨生物能源應付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購買價協定為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蒸氣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及

- (2) 倘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價格高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低壓蒸氣(1.3兆帕)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發票。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低壓蒸氣(1.3兆帕)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購買低壓蒸氣(1.3兆帕)的過往交易。本公司一直有向嘉化能源化工採購低壓蒸氣(0.65兆帕及1.3兆帕)。考慮到從藍鯨生物能源採購低壓蒸氣(1.3兆帕)的成本較低，且1.3兆帕蒸氣在生產效率方面的表現優於0.65兆帕蒸氣，本公司擬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1.3兆帕蒸氣，而逐步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蒸氣供應協議所購買的低壓蒸氣(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氣(3.4兆帕)及高壓蒸氣(4.6兆帕)的年度上限(i)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910,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下表載列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低壓蒸氣(1.3兆帕)	69,000

年度上限基準

蒸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低壓蒸氣(1.3兆帕)的金額；及
- (2) 經考慮三江化工與其他供應商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買賣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平均單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三江化工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低壓蒸氣(1.3兆帕)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蒸氣購買協議；(ii)與獨立第三方(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就供應低壓蒸氣(1.3兆帕)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蒸氣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

(2)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代價

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應為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為中國知名獨立商品資訊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每日更新逾一萬項市場價格數據，涵蓋全球九萬四千個資訊來源，擁有超過一千名員工，其中包括490名分析師、研究員及顧問，服務三百萬註冊用戶，涵蓋產業參與者、金融機構、商品交易所、政府機構、媒體及科研單位，其中至少有150家客戶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報出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稱為「CP價格」)，並根據以下因素調整：1)大宗採購折扣 — 每噸額外減免10美元；及2)中國政府徵收的適用增值稅(即現行丙烷／丁烷混合物增值稅稅率9%) (「CP價格」被定義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當月價格區間的下限，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所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代表市場當前價格的可靠參考，因據董事會所掌握全部資訊，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佔全球丙烷／丁烷混合物總供應量約四分之一)。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應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協定購買的液化石油氣金額，且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藍鯨生物能源支付代價。

定價政策的釐定

由於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乃根據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所報出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稱為「CP價格」)，並根據以下因素調整：1)大宗採購折扣 — 每噸額外減免10美元；及2)中國政府徵收的適用增值稅(即現行丙烷／丁烷混合物增值稅稅率9%)釐定(「CP價格」被定義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當月價格區間的下限)，故據董事會所掌

握全部資訊，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液化石油氣的市價，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並核對該價格，且僅在經核對價格與藍鯨生物能源提供的發票無差異時，方予批准付款。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購買液化石油氣的過往交易。過往本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作生產之用。本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以取代生產過程中部分對乙烷的使用。

下表載列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液化石油氣	1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的金額；及
- (2) 液化石油氣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3) 燃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燃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燃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燃氣購買協議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代價

根據燃氣購買協議，燃氣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三江化工根據燃氣購買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定價政策的釐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提供的燃氣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相若質量的燃氣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

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燃氣的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原因為三江化工應付的燃氣購買價協定為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收取的燃氣的加權平均購買價高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燃氣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向藍鯨生物能源發出發票。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燃氣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

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購買燃氣的過往交易。過往本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作生產之用。本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以取代生產過程中部分對乙烷的使用。

下表載列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燃氣	72,000

年度上限基準

燃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購買金額；
- (2) 燃氣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4) 氣體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作為賣方)；及
- (2)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氣體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同意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氮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氣體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氣體供應協議，氮氣的售價應為三江化工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定價政策的釐定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三江化工將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購買價將經與藍鯨生物能源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三江化工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氮氣)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氮氣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氮氣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藍鯨生物能源應付的氮氣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氮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三江化工向藍鯨生物能源銷售的氮氣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氮氣的加權平均價格，本集團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氮氣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向藍鯨生物能源發出銷售發票。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銷售氮氣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供應氮氣的過往交易。由於三江化工的氮氣出現產能過剩，透過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氣體供應協議，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更妥善利用剩餘的產能。下表載列有關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供應氮氣	9,500

年度上限基準

氣體供應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藍鯨生物能源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江化工購買的金額；及
- (2) 氮氣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氣體供應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氮氣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氣體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5) 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作為賣方)；及
- (2)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同意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除鹽水及雜項物料，價格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提供的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

期限

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同意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除鹽水及雜項物料，價格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提供的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相關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應於次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定價政策的釐定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三江化工(包括其附屬公司)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價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若質量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就彼等購買相若質量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而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三江化工與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每季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除鹽水及雜項物料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除鹽水及雜項物料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原因為藍鯨生物能源應付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購買價協定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

月份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除鹽水及雜項物料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及

- (2) 倘三江化工向藍鯨生物能源就除鹽水及雜項物料收取的價格低於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除鹽水及雜項物料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提供予該等獨立客戶的加權平均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向藍鯨生物能源發出銷售發票。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供應除鹽水及雜項物料的過往交易。由於三江化工的除鹽水及其他雜項物料出現產能過剩，透過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更妥善利用剩餘的產能。下表載列有關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供應除鹽水及雜項物料	3,000

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藍鯨生物能源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除鹽水及雜項物料的金額；及
- (2) 除鹽水及雜項物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購買除鹽水及雜項物料訂立的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6) 蒸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買方)；及
- (2) 三江化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蒸氣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同意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高壓蒸氣(4.7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蒸氣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蒸氣供應協議，高壓蒸氣(4.7兆帕)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藍鯨生物能源根據蒸氣供應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定價政策的釐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三江化工根據蒸氣供應協議向藍鯨生物能源提供的高壓蒸氣(4.7兆帕)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質量的高壓蒸氣(4.7兆帕)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就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相若質量的高壓蒸氣(4.7兆帕)而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高壓蒸氣(4.7兆帕)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高壓蒸氣(4.7兆帕)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原因為應付的高壓蒸氣(4.7兆帕)購買價協定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

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 提供相若質量的蒸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三江化工向藍鯨生物能源就高壓蒸氣(4.7兆帕)收取的價格低於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將採用關連客戶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高壓蒸氣(4.7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高壓蒸氣(4.7兆帕)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提供予該等獨立客戶的加權平均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向藍鯨生物能源發出銷售發票。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高壓蒸氣(4.7兆帕)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三江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的過往交易。由於三江化工的高壓蒸氣(4.7兆帕)出現產能過剩，透過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蒸氣供應協議，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更妥善利用剩餘的產能。下表載列有關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高壓蒸氣(4.7兆帕)	108,000

年度上限基準

蒸氣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藍鯨生物能源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江化工購買高壓蒸氣(4.7兆帕)的金額；及
- (2) 高壓蒸氣(4.7兆帕)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蒸氣供應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高壓蒸氣(4.7兆帕)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蒸氣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美福石化訂立一份裝卸服務協議，為期一年零四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考慮到本公司對裝卸服務的持續需求及對外出口量的增加，本公司訂立裝卸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重續與美福石化的現有安排；
- (2) 與美福石化訂立一份儲罐租賃協議，為期一年零四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考慮到本公司對儲罐租賃服務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訂立儲罐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重續與美福石化的現有安排；及
- (3) 與美福石化訂立一份粗氫氣供應協議，為期一年零四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美福石化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三江化工購買粗氫氣的客戶之一，本公司認為繼續供應粗氫氣及擴大向美福石化供應氫氣，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無損害。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三江化工訂立以下協議：

- (1) 一份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美福石化同意承擔若干加工服務，並允許三江化工使用該等物業（連同生產廠房及設施）。由於本公司將繼續使用該等物業進行生產，本公司擬將有關該等物業使用權的部分重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

- (2) 一份石腦油買賣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經考慮現有產能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重續向美福石化的現有石腦油採購，並已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本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及其配套上游石腦油／乙烷／丙烷 — 乙烯／丙烯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產量增長約80%，故本集團在裝卸及儲罐等物流配套服務方面持續需要協助，以精簡其生產流程。因此，本公司與美福石化重續三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裝卸服務協議、儲罐租賃協議及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以維持產能及所獲之物流配套服務，及向美福石化出售多餘的粗氫氣。

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而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石腦油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石腦油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石腦油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石腦油的穩定供應。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石腦油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本公司過去三年一直有根據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使用位於該等物業的生產廠房及設施。就此項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而言，美福石化提出將若干公用設施日常支援及維護服務納入至當中、以及提供優越地點的有效解決方案，讓本公司可繼續其生產及業務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及(4)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美福石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石腦油買賣協議的條款（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三江化工根據(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相關氣體而言，其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此舉將進一步分散本公司的供應商基礎，以使其更好地管理相關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並能提供穩定的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供應。由於藍鯨生物能源鄰近本集團的物業，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具體而言，就蒸氣購買協議而言，本公司擬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1.3兆帕蒸氣，而逐步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有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低壓、中壓及高壓蒸氣。由於低壓蒸氣（1.3兆帕）是藍鯨生物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單價將相對低於嘉化能源化工供應的低壓蒸氣（0.65兆帕）的單價，且在生產過程中使用1.3兆帕低壓蒸氣亦將提高我們機器的整體效率。

就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而言，本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取代生產過程中對乙烷的若干使用部分。過往本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液化石油氣及燃氣可經直接由藍鯨生物能源接駁至本公司生產廠房的管道輸送。在此情況下，對比從美國購買乙烷，本公司可節省每噸約人民幣150元的碼頭靠泊費、倉儲及運輸成本。由於藍鯨生物能源鄰近本公司生產設施，此等安排有助進一步縮短供應時間並改善供應效率。

就三江化工根據(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氣供應協議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氣體及其他物料而言，三江化工的氮氣、除鹽水及高壓蒸氣(4.7兆帕)出現生產過剩，透過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氣體供應協議、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蒸氣供應協議，其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並更好地利用過剩產能。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表達其觀點)認為(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有關美福石化的資料

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石油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

藍鯨生物能源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加工、再生資源加工與銷售、非金屬廢棄物及廢料處理、生物質液態燃料的生產與研發、生物基材料的製造與銷售、生物基與生化技術研發、石油產品銷售與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化學品製造與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其他管制物品)、可再生資源回收(不含生產性廢金屬)，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

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704.SH)擁有8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04.SH，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25.5168%；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2461%；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擁有約2.8138%；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擁有約2.516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7.904%；張颺擁有約15.175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0.8334%；陳海濱擁有約8.470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2989%；唐宇清擁有約5.1964%；時貞侖擁有約5.1964%；及郭健擁有約5.196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陳寅帥擁有8.4588%；王婷擁有7.6774%；閻滔滔擁有7.6774%；呂旭玲擁有4.8451%；金怡擁有4.8451%；方俊擁有4.8451%；單奇顏擁有4.8169%；熊飛擁有4.5890%；葉進擁有4.3796%；夏新國擁有3.8387%；郭波擁有3.7208%；張剛晟擁有3.5191%；洪盼擁有3.4548%；王辛擁有3.2269%；王艷斌擁有3.1398%；姚順佳擁有2.7399%；金黎擁有2.3032%；谷偉擁有2.0781%；馬志江擁有1.8965%；樂亞芳擁有1.5760%；金輝擁有1.4534%；王穎擁有1.4183%；蔣善會擁有1.3840%；張明杰擁有1.2796%；王煬擁有1.2796%；張世鵬擁有1.2796%；張超擁有1.2796%；李嶢擁有1.1516%；周文科擁有1.1516%；沈平鋒擁有1.0161%；劉翔擁有0.9597%；李孟亭擁有0.9597%；朱艷擁有0.7677%；陳曄偉擁有0.6398%；及桂波擁有0.319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朱健擁有8.0150%；李沖擁有6.7908%；夏偉玉擁有6.5158%；嚴晨辰擁有5.0577%；徐超靖擁有5.0577%；陳景瓏擁有4.3439%；朱碧星擁有4.3439%；高清擁有4.3439%；李知錦擁有4.3439%；姚曉旻擁有4.3439%；高泉都擁有4.3439%；王芝祥擁有2.6648%；徐丹云擁有2.6648%；周小霞擁有2.6648%；沈國華擁有2.3594%；董金鐘擁有2.3254%；黃冰心擁有2.1719%；顧葉飛擁有

2.1719%；夏金丹擁有2.1719%；管征擁有1.3706%；陳勇達擁有1.3706%；曹軍杰擁有1.3706%；張玉良擁有1.3706%；梅明華擁有1.3706%；毛劍擁有1.3706%；湯晴擁有1.3706%；張立峰擁有1.3706%；倪春英擁有1.3706%；王科擁有1.3376%；余月秋擁有1.3376%；張志行擁有1.3376%；張天悅擁有1.0860%；張濤擁有1.0860%；鄭巧靜擁有1.0860%；壽程耀擁有0.9774%；葉雨露擁有0.7547%；王剛擁有0.5562%；蔡慧飛擁有0.5430%；王凱明擁有0.4116%；及劉蒙亮擁有0.40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周錦擁有32.7975%；郭一薄擁有10.9325%；劉俊豪擁有4.3730%；秦雪麗擁有3.6442%；衛詩華擁有3.6442%；吳奎擁有2.4746%；張麗暉擁有2.1865%；俞志勇擁有1.9397%；夏秋子擁有1.8221%；王濤擁有1.8221%；竹菁擁有1.8221%；李駿擁有1.8221%；陳漢傑擁有1.8221%；黃昱擁有1.8221%；何海釗擁有1.8221%；沈娟擁有1.8221%；徐泉民擁有1.8221%；蔡慧慧擁有1.2755%；劉晨擁有1.2373%；丁彥博擁有1.1178%；周劍峰擁有1.1178%；黃晨淼擁有1.1178%；曾濤擁有1.0021%；曹昱擁有0.9110%；李俏偉擁有0.9110%；張健恩擁有0.9110%；陳威宇擁有0.9110%；盛喆烽擁有0.9110%；李嘉楨擁有0.9110%；龐奕波擁有0.9110%；鄭侃擁有0.9110%；張宇馳擁有0.9110%；歐陽帆擁有0.8442%；葉長洲擁有0.5982%；王加闖擁有0.5982%；方可擁有0.5982%；陳杰擁有0.5466%；陳丹紅擁有0.5466%；單晨擁有0.2733%。

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85.9788%，以及由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4.0212%。

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應秀花擁有95%及由黃寧擁有5%。

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黃寧擁有99%及由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沈秋云擁有約29.9701%；王芝祥擁有約19.9801%；金麗燕擁有約19.9801%；夏金丹擁有約13.9861%；周宇飛擁有約7.992%；及周昊擁有約7.992%。

除該等明確界定為關連公司之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披露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且於任何公司擁有多於或等於5.00%股權的股權架構，而本公司認為披露擁有少於5.00%股權者屬過於繁瑣，且對股東及公開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本公司未能取得部分國有企業或政府相關機構的股權架構，因由管女士及韓女士控制的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非藍鯨生物能源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及(4)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而言，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故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三江化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產品而言，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及(i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採購燃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三江化工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產品而言，各份(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上限乃由三江化工藍鯨生物能源(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及(ii)該等建議上限具有類似性質，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採購燃氣及化學產品。

由於有關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份(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氣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份(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石腦油買賣協議；(ii)蒸氣購買協議；(iii)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iv)燃氣購買協議，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的石腦油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ii)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的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年度上限：(A)與美福石化在(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與藍鯨生物能源在(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藍鯨生物能源」	指	藍鯨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一節；
「藍鯨生物能源持續 關連交易」	指	與藍鯨生物能源在(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粗氫氣及氮氣供應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美福石化供應粗氫氣及氮氣；
「除鹽水及雜項物料 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除鹽水及其他雜項物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燃氣購買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燃氣；

「氣體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氮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73)；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液化石油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裝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裝卸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裝卸服務；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美福石化的資料」一節；
「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美福石化在(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兆帕」	指	壓力的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石腦油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美福石化購買石腦油；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之石腦油買賣協議；及(ii)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之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燃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本公司根據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獲准使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告「(A)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蒸氣購買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蒸氣；
「蒸氣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蒸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儲罐租賃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儲罐租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提供若干服務並允許本公司使用位於乍浦東方大道的土地及設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